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自願公告

簽訂諒解備忘錄：

潛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相關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作出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之自願公告。

諒解備忘錄的背景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司、營運方及投資者簽訂了該諒解備忘錄，旨在就集團、營運方（或其指定及受控的實體）及投資者（及／或其關聯公司或由其管理或顧問的基金）之間，就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相關業務的開發，進行一系列合作及／或交易，並以專屬及保密的方式進行。根據公司及營運方的現行估計，相關交易將涉及不少於 2.1 兆瓦的人工智能計算容量部署。

除了某些條款如排他性、保密性及費用開支外，該諒解備忘錄為非約束性協議。項目進展的最新情況將於適當時公布。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1. 交易

相關交易指集團、營運方（或其任何指定及受控之實體）與投資者（及／或其關聯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管理或顧問之基金）之間，與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相關業務的開發有關的潛在系列合作及／或交易。根據公司及營運方的現行估計，相關交易將涉及不少於 2.1 兆瓦的人工智能計算容量部署。

2. 排他性

根據本諒解備忘錄之條款，集團、營運方及投資者不得，且應促使其各自之董事、管理人員、員工、關係企業、顧問（包括財務顧問）、律師、會計師、諮詢顧問、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及其他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地與任何第三方（投資者除外）就集團、營運方或其任何關係企業之任何債務、可轉換債券或股權融資交易（不論是否與本交易相關），繼續、徵求、發起、參與或鼓勵討論或磋商；且應避免並停止與任何第三方（投資者除外）進行任何此類討論及磋商，亦不得就上述事項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或向任何第三方（投資者除外）披露有關集團、營運方或其任何關係企業之任何資料，或提供與上述事項有關之集團、營運方或其任何關係企業之財產、帳簿或記錄之查閱權限。上述規定在每種情況下均適用至本諒解備忘錄簽署之日起計 45 日屆滿之日止（除非投資者另行發出通知，否則該期限應自動延長 30 日）。

3. 費用與支出

投資者因準備、磋商、盡職調查、印刷及簽署與諒解備忘錄及相關交易的文件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公司應在合理要求時及時支付，不論最終是否就本交易簽署任何正式協議。

4. 保密條款

諒解備忘錄及其內容僅供公司、營運方及投資者專用，除非經公司、營運方或投資者（視情況而定）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公司、營運方或投資者不得向其各自之法律及財務顧問（僅限於負有專業保密義務，且為本交易之目的而參與之專業顧問）以外的任何人士披露。

5. 專業意見

公司、營運方及投資者各方應負責就本交易尋求各自之專業意見，包括稅務、監管及法律意見。

6. 管轄法律

本諒解備忘錄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因本諒解備忘錄或相關交易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法律訴訟或行動，均可在香港法院提起，並且各方須就任何此類訴訟或行動服從該等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

有關集團、營運方及投資者的資料

1. 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集團主要從事能源節約系統租賃服務、顧問服務及人工智能技術服務，以及能源節約產品的貿易。

2. 營運方

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加州理工學院（Caltech）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他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包括曾任職於其中一所輝達雲端合作夥伴（NCP）。根據目前的準備工作，營運方將負責管理及營運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營運方為獨立第三方。

3. 投資者

投資者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簽訂諒解備忘錄的原因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集團已制定業務策略，因應支援高效能運算需要消耗大量電力，與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就節能倡議展開合作。該等努力為集團提供了寶貴的見解與聯繫，讓其洞察人工智能算力板塊市場的巨大潛力與增長前景。

本諒解備忘錄旨在正式確立公司、營運方及投資者之間的專屬合作關係，以促成有關交易的最終協議。此外，本諒解備忘錄亦包含排他性及保密條款，適用於投資者對公司及營運方進行盡職調查。

董事會認為，若該等交易得以實現，將有助於多元化集團的收入來源，且無需大量初期資本開支，亦將為集團開闢新的業務範疇，對集團及全體股東而言均具有長遠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集團尚未就有關交易簽訂任何具約束力的正式協議。該等交易是否會由集團推進，尚未確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在上市規則中所界定的關連人士，及「關連」一詞亦按此解釋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與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無關連，且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由本公司、營運方及投資者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
「顧先生」或 「營運方」	顧根義先生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相關交易」	本集團、營運方（或其任何指定及受控的實體）及投資者（及 / 或其關聯公司或由其管理或顧問的基金）之間，就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相關業務的開發，進行的一系列合作及 / 或交易

承董事會命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思維先生及蔡欣欣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琯因先生、張翼雄先生、黃子墨博士及唐偉倫先生。

如果本公告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等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